



稅務快遞

財政部補充核釋母子公司依法合併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之規定

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配合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之規定，財政部於109年1月9日公布施行「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並於同年發布109年5月8日台財稅字第10904502360號令(以下簡稱財政部109年5月8日令)，核釋連結稅制下如何適用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今針對母公司統一購置供合併申報母、子公司營運使用之情形，財政部發布[111年8月8日台財稅字第11104009710號令](#)補充核釋財政部109年5月8日令，謹臚列重點如下：

- 一、合併申報之母公司統一購置該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供合併申報母、子公司營運使用，規範得按實際供合併申報之母公司及其各本國子公司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之比率（如：建築物以員工人數或辦公室使用面積，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以使用時數，或其他合理分攤基準），分攤計算歸屬於合併申報個體之個別投資金額，計算請詳下列二則釋例。

釋例1：假設甲公司(母公司)整合母子公司資源，由其統一購置建築物新臺幣(下同)5,000元供合併申報母、子公司營運使用。

	甲公司(母公司)	乙公司	丙公司	丁公司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14,000	10,000	(2,000)	3,000
提列法定(特別)盈餘公積	(1,400)	(1,000)	-	(900)
可供分配盈餘	12,600	9,000	0	2,100
分派股利	(5,600)	(9,000)	0	(2,100)
未分配盈餘	7,000	0	(2,000)	0
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A)	5,000			

計算分攤基礎-個別公司稅後淨利	(B)3,000 (=14000-1000+2000-3000)	(C ₁)10,000	-	(C ₂)3,000
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歸屬個別公司部分	$Ax[B/(B+\Sigma C)]$ 937.5 5000x(3000/16000)	$Ax[C_1/(B+\Sigma C)]$ 3,125 5000x(10000/16000)	0(註 1)	$Ax[C_2/(B+\Sigma C)]$ 937.5 5000x(3000/16000)
實質投資實際使用比率(以使用面積為分攤基準)(註 2)	25%	30%	10%	20%
分攤歸屬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之實質投資金額	1,250 5000×25%	1,500 5000×30%	500 5000×10%	1,000 5000×20%
得列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項金額	937.5	1,500	0	937.5
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	1,625 (=5000-937.5-1500-937.5)			

註 1：合併申報之公司為本期稅後淨損，依財政部 109 年 5 月 8 日令規定計算之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分攤歸屬於該公司之數額為 0，該公司分攤歸屬之實質投資金額得自當年度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之金額為 0。

註 2：本例建築物實際供合併申報之母、子公司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比率合計為 85%。

釋例 2：假設甲公司(母公司)整合母子公司資源，由其統一購置建築物新臺幣(下同)5,000 元供合併申報母、子公司營運使用。

	甲公司(母公司)	乙公司	丙公司	丁公司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12,000	10,000	(2,000)	5,000
提列法定(特別)盈餘公積	(1,200)	(1,000)	-	(1,500)
可供分配盈餘	10,800	9,000	0	3,500
分派股利	(6,800)	(9,000)	0	(3,500)
未分配盈餘	4,000	0	(2,000)	0
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A)	2,000			
計算分攤基礎-個別公司稅後淨利	(B)0 (=12000-10000+2000-5000=-1000)	(C ₁)10,000	-	(C ₂)5,000
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歸屬個別公司部分	$Ax[B/(B+\Sigma C)]$ 0 2000x(0/15000)	$Ax[C_1/(B+\Sigma C)]$ 1,333 2000x(10000/15000)	0(註 1)	$Ax[C_2/(B+\Sigma C)]$ 667 2000x(3000/15000)
實質投資實際使用比率(以使用面積為分攤基準)(註 2)	25%	30%	10%	20%
分攤歸屬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之實質投資金額	1,250 5000×25%	1,500 5000×30%	500 5000×10%	1,000 5000×20%

得列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項金額	0	1,333	0	667
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	0(=2000-1,333-667)			

註 1：合併申報之公司為本期稅後淨損，依財政部 109 年 5 月 8 日令規定計算之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分攤歸屬於該公司之數額為 0，該公司分攤歸屬之實質投資金額得自當年度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之金額為 0。

註 2：本例建築物實際供合併申報之母、子公司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比率合計為 85%。

二、依前點計算歸屬於合併申報個體之個別投資金額供各該公司有本期稅後淨利者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部分，免依盈餘減除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如係供合併申報之公司為無本期稅後淨利者使用，以及供合併申報以外之關係企業或其他人使用部分，仍應依盈餘減除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勤業眾信觀點

- 財政部111年8月8日台財稅字第11104009710號令係補充核釋財政部109年5月8日令，按稅捐稽徵法第1條之1規定，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採用連結稅制合併申報公司，如有母公司整合資源統一購置供合併申報母、子公司營運使用之情事，原已按財政部109年5月8日令申報107~109年度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應可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
- 按盈餘減除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或申請更正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次日起3年內，如有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部分，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自動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款。依本令規定計算歸屬於合併申報個體之個別投資金額，供各該公司有本期稅後淨利者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部分，免依該項規定辦理；如係供合併申報之公司為無本期稅後淨利者使用，以及供合併申報以外之關係企業或其他人使用部分，仍應依該項規定辦理。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袁金蘭執業會計師

glendyyuan@deloitte.com.tw

盧再龍副總經理

jeromelu@deloitte.com.tw

劉紋廷經理

tliu@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 “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 (統稱為 “Deloitte 組織”)。DTTL (也稱為 “Deloitte 全球”)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忽負責，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 “DTTL”)、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絡 (統稱為 “Deloitte 組織”) 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請先諮詢合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DT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DTTL 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

© 2022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